

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城管许字（2020）第 140018 号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《杭政储出[2017]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的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5月8日受理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一条之规定，本机关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江干区钱江新城单元，已于2019年3月开工，工程占地1.6715公顷，永久占地面积0.9615公顷，临时占地0.71公顷。

二、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。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5.54万立方米，填筑总量0.42万立方米，借方0.38万立方米，余方15.50万立方米，余方外运至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镇三堡村内河码头消纳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。

四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.6715公顷。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两个防治区，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0.9615公顷；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0.71公顷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

六、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59.3172 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4.9472 万元。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七、江干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，工程建设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需依法及时报批。

八、根据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 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5〕10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1.6715 公顷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80%征收，需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.3372 万元，请按时缴纳。

（联系人：开美玲 电话：56560233）

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

2020年5月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